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0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71.7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82.00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账户(账号为:8110501013800768410)人民币11,439.70万元、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账户(账号为:8110501012800768549)人民币4,95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06,422.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4,190,57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67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 4,950.00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8.8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46.2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

费的净额)余额为 9,031.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久吾高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3800768410	募集资金专户	10,310,485.41	-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2800768549	募集资金专户	1.06	-
合计			10,310,486.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备注
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0,000,000.00	
国泰君安江苏南京太平南路	尧睿 18235 号	保本型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1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69.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469.06	10,469.06	1,946.24	2,035.11	19.44	-	-	-	否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	4,950.00	100.00	2015年05月30日	1,182.76	是	否	
合计		15,419.06	15,419.06	1,946.24	6,985.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厂区内，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项目地点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9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90,310,486.4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10,310,486.47元，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10,469.06	1,946.24	2,035.11	19.44	-	-	-	否
合计		10,469.06	1,946.24	2,035.11	19.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尽快建成公司新的陶瓷滤膜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及产品质量，并早日实现达产预期，结合公司现有成套装备生产能力，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之一“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至 14,188.8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69.06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原募投项目“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中的部分陶瓷滤膜生产线，募投项目因此更名为“陶瓷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p> <p>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